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2015年4月20日至29日)
通过的意见

第 11/2015 号(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5年2月20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尼古拉·西波维奇(Nikolai Tsipovic)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回应。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做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 随后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 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2014年12月2日，检察官搜查尼古拉·西波维奇的住处后将其拘留。拘留依据是，怀疑他可能危及他人生命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刑法》，这一罪行构成“中度罪”。依照摩尔多瓦共和国检察总长签发的令状，西波维奇先生最初被拘留了72小时。

4. 这一拘留期满后，基希讷乌中央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签发了逮捕令。2014年12月5日对西波维奇先生提起的指控所依据的是《摩尔多瓦共和国刑法》第349.1条，意指其犯有威胁或以暴力侵害公职人员的行为，这一罪行构成“非重度罪”。此外，2015年1月26日，当局分别依据《摩尔多瓦共和国刑法》第181/1.1、第243.3和第248.5条指控西波维奇先生犯有贿赂选民罪、洗钱罪和贩运罪。

5. 西波维奇先生在拘留的三日内被关押在第13号拘留所，之后被软禁在自己的住处。

6. 来文方提出，持续拘押西波维奇先生的做法缺乏正当法律程序，《摩尔多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6.2条规定，只有怀疑当事人所犯罪行构成“重度罪”、“非常严重罪”、“极度严重罪”时，才可适用拘留和逮捕依据。

7. 来文方提出，逮捕和拘留西波维奇先生的行为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8.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对2015年2月20日转交的指控作出回应。

讨论情况

9. 来文方并未指明西波维奇先生一案中有任何侵权行为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参照的任一类别。

10. 来文方称，《摩尔多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6.2条规定，仅在当事人涉嫌犯有构成“重度罪”、“非常严重罪”、“极度严重罪”时，方可予以审前拘留。

11. 《摩尔多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76.2 条¹如下：

- (1) 若有足够理由认为嫌疑人、受指控者、被告：
- 可能躲避刑事调查机关或法院；
 - 可能阻碍刑事诉讼中查明真相；
 - 对参与审判的人员进行影响；
 - 隐瞒、破坏或伪造对案件具有重要作用的证据或其他材料；
 - 在受到依法传唤时，避不前往刑侦机关；或
 - 可能犯下新罪行。

则刑事调查机关可采取预防性措施，在适用情况下可仅由法院采取预防性措施。法院也可采取这些措施来确保判决得到执行。

(2) 仅可对法律规定刑期两年以上的犯罪案件适用逮捕以外的审前措施和预防性措施，对法律规定刑期不满两年的犯罪案件，若被指控者、被告人有至少犯有本条第(1)款所述行为之一种，则也可适用审前措施和预防性措施。

12. 根据来文方所述，导致西波维奇先生被捕的一些罪行最高可处以 10 年监禁。因此，法律并未正式禁止在这种情况下实施审前拘留。

13. 来文方对工作组提出的提供额外资料的请求未予答复。

处理意见

1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掌握的信息并未表明，存在工作组审议提交案件时所参照的任一类侵权行为。

15. 工作组认为掌握的要件不足以发表《意见》，因此，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0 条(f)款，决定将此案件归档。

[2015 年 4 月 27 日通过]

¹ 见 www.legislationline.org/download/action/download/id/1689/file/ebc7646816aac2a3a1872057551.htm/preview。